

##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40024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案，請就說明二之事項，表示意見，並請於函到一週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院103年5月5日以院臺交字第1030133300號函復監察院（如附件），並附「監察院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就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詢問事項研處情形彙復表」（下稱彙復表）；其彙復表項次壹、四記載交通部意見為77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77年捷運法）第7條有關聯合開發用地之徵收性質屬於政策性徵收，與一般為公用事業所辦徵收而僅得為公共使用有別；經徵收作業後，土地可能移轉私人。又項次壹、五記載內政部意見為該部102年7月10日台內字第1020246881號函合法妥適（該函認為以徵收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移轉予私人所有，並無疑義）。另項次貳、一記載內政部引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1587號判決認依77年捷運法第6條及第7條併行辦理徵收及相關徵收程序，並無不法等情。就此貴院前揭函說明三表示：「本院原則尊重相關權責機關研處情形。」貴院所稱「尊重」是否意指貴院與彙復表所列上開交通部與內政部之意見一致，而與監察院持不同

之見解？

三、因本院審理時程需要，請貴院協助於一週內惠復。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電子交換：行政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姚辰安 33566775  
電子郵件：cayao@ey.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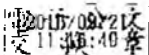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400503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函，貴院大法官為審理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案，囑就說明二之事項，表示意見，俾供審理之參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9月11日院台大二字第1040024712號函。
- 二、查本院103年5月5日函復監察院之內容，係交通部、內政部本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分就其主管之大眾捷運法、土地法等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法律適用所為之說明。交通部及內政部既已分別按其權責研處，且本院並無不同意見，爰於前揭函敘明「本院原則尊重相關權責機關研處情形」。

正本：司法院

副本：



\*G010425682\*  
大法官書記處 104/09/21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03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198號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案，  
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惠請提供民國79年12月15日台北市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新店線工程征收土地計畫書及其附件全文影本。
- 三、檢附上開土地計畫書節錄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訂 線

電子交換：內政部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聯絡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04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NYFQ4M4E

主旨：有關貴秘書長函為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198號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案，請本部儘速提供相關資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5年2月1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03573號函。
- 二、查本部80年1月24日台(80)內地字第891630號函原卷及其附件，前因范兆青先生等提請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再字第77號)，經本部以104年1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1311401號函送最高行政法院在案，茲檢送本部所存該原卷及其附件之掃描電子檔(不含土地使用計畫圖)，請參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二科

